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50059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針對中國製造廠「NINGBO XINWEN IMPORT AND EXPORT TRADING CO., LTD.」輸入之「3924.10.00.90.6 其他塑膠製餐桌用餐具及廚房用具」之聚丙烯材質產品採行之邊境管制措施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 2 月 17 日 FDA 北字第 114200062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，針對前項管制措施屆期後，採逐批查驗，檢驗蒸發殘渣，並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調降管制措施。
- 三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 3 條第 6 款規定，產品採逐批查驗需繳納檢驗費。
- 四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保輸入之產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理事長 莊堯安